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7月9日 星期五	第2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甲欲出售其所擁有之A車予乙，價金新台幣20萬元。甲因此商請其好友丙將此訊息向乙轉達，同時為使乙方便檢視，甲亦將該車及其相關資料寄放於丙處。不料，丙卻向乙表示：「甲欲出售其身邊之A車予您，價金新台幣12萬元。」乙自丙處接獲此一訊息後，深覺物美價廉，因此發信向甲表示願意購買，該信因郵差作業疏失而未送達甲處，惟乙同時以電話通知甲其願意購買之意思。稍後，丙即代理甲將A車之所有權移轉予乙。甲聞訊後立即向乙請求新台幣20萬元之價金，卻遭乙拒絕，因乙認為其只要給付新台幣12萬元之價金即可。針對乙之抗辯，甲則逕行向乙請求返還A車，因為甲認為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，並且甲亦未授與丙代理權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二、傢具商甲於80年1月1日出售一張書桌予乙，價金新台幣2000元，甲乙雙方並未約定書桌及價金之清償期。惟乙曾於90年2月1日給付新台幣2000元之價金予甲，同時並向甲請求給付該張書桌，甲不為所動，乙對甲亦未有任何進一步之行動。嗣後乙又於99年6月1日再次向甲為請求，卻遭甲斷然拒絕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三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民法第535條規定：「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」，A委任B代為處理還書事宜，約定給付酬金1000元，雙方並約定B就該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約定內容與上述規定不同，法律效力為何？(10分)

(2)A向B購買中式磚造房屋1棟(屋頂原鋪設琉璃瓦片，窗戶裝設可拆卸木製窗框)，B於交屋時將琉璃瓦片及木製窗框均拆走，A主張上述部分為買賣契約之內容，是否有理由？(15分)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  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  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7月9日 星期五	第 2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- 四 A、B、C 原係朋友關係，C 因債權人屢次嚴厲催款，甚感急迫，乃向 A 求援，適 B 亦在場，A 乃慫恿 C 以 100 萬元出售家傳古畫予 A，並以價金還債，C 一時苦無對策而應允。A 取得該古畫後，復以 200 萬元出售予 B 並移轉所有權，嗣 C 訪價始知古畫市價逾 500 萬元，心生悔意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1) C 向 A 得否主張何種權利？(10 分)
- (2) C 向 B 得否請求返還古畫？(15 分)

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  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  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 試 科 目	刑法總則	系 別	法律學系	考 試 時 間	7月9日 星期五	第 四 節
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、甲、乙為男女朋友，因細故爭執，乙放話跟甲分手，甲苦苦哀求仍喚不回乙的情感。甲痛苦萬分，情緒一時失控，用手緊緊掐住乙的頸部，想將乙勒斃。幾秒鐘後乙的身體癱軟，甲放手看著乙的身體倒下，甲驚覺自己鑄成大錯，後悔不已。在慌張之餘，甲將乙的屍身從高樓推下，製造乙跳樓自殺的假象。事後法醫證明，乙真正死因為高處落下的重力撞擊，原來早先甲勒住乙時，乙只是昏迷並沒有死亡。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評價？（30%）

二、甲某日閱報，得知因為某一重大刑案之發生，全國警察風聲鶴唳查緝該案。甲突發奇想，想利用警察的偵訊進行限制乙之自由，遂打電話告發乙之犯罪事實。警察丙通知乙到案說明後，發覺乙有充分之不在場證明，並知覺甲之誣告情事，然而因為在警詢過程中，乙一直氣憤被誣陷，而語氣不佳，丙決意利用機會給予乙教訓，於是在合法的警詢時間內，丙假借職務行為限制乙之行動自由。試問甲（40%）、丙（30%）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

### 【參考條文】

#### 刑法第一六九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#### 刑法第三〇二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備	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命 題 委 員 :	( 簽 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  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  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